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建賢
電話：7531806
電子信箱：eroc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督字第1080269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Fb粉絲頁『小小記者Fun大競』活動計畫（共一個電子檔）
（0269202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政府教育處Fb粉絲頁『小小記者Fun大競』活動」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內容：

- 1、以學生為主體，進行籌畫與設計3~5分鐘影片來展現校園主題，影片內容可以介紹校園環境、學校特色課程、校園大型活動、校慶、運動團隊、社團、風雲人物、師長、校長、家長會長、志工……等，與校園相關之良善題材，且有助於提升本縣教育能見度與傳遞社會正向能量均可。
- 2、每週三於教育處Fb粉絲頁播放一件入選作品，倘入選作品件數眾多將另行公告調整播出時間。
- 3、每校至少投稿件數1件，最多3件，惟參加學生不得重複，以擴增學生拓展潛能之機會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公告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，將「報名

教導處 收文：108/08/06



1080002214

有附件



表」、「作品光碟」及「影片授權同意書」寄達本府教育處(信封請註明督學室吳建賢課督收)。

二、請各校務必於學校網頁設置「彰化縣教育處粉絲頁」連結，供親師生獲知教育相關訊息使用，網址為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oe.chc.edu/>。

三、相關訊息請參閱附件，倘有疑義，請洽教育處督學室吳建賢課督，電話：04-753180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